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7（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215 号

致：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强商厨”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要求，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5、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材料、文件及所披露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同强商厨	指	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强有限	指	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地方税务局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财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17】第 11366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史沿革.....	23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或有事项.....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公司税务及财政补贴.....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食药安全.....	5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5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2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3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6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3、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和公司说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两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可直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同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强有限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同强商厨，其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1、2016 年 8 月 24 日，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将同强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筹备组，并授权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2016 年 8 月 30 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鄂武）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056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勤万信对同强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 2016 第 1169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同强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0,708,882.58 元。

4、2016 年 10 月 20 日，同致信德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0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对同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同强有限资产评估值为 3520.73 万元。

5、2016 年 11 月 10 日，同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现有 37 名股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公司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0,708,882.58 元按照 1.01752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18 万股，余额 528,882.58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18 万元。

6、2016 年 11 月 10 日，同强有限的股东赵文星、涂淑媛、李圣婕、白静、徐柏槐、李树良、李勇奇、邱风来、饶志高、涂强、陈华、李国樑、徐聘、张晶、李玉新、刘伟、金仁文、陈结粮、程文娟、涂克圣、杨斌、李建良、龙彩虹、李军、涂焕新、涂建新、胡佳胜、朱诗阳、李万青、代金菊、李平、苏畅、黄德兵、李骏、涂克立、刘志军、涂晓兵等 37 人签订了《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分工协作、费用负担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的后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7、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18 万元。

8、2016 年 11 月 26 日，同强商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同强商厨的相关议案。选举赵文星、涂淑媛、白静、李树良和李国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斌、李万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文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文星为公司总经理，涂淑媛、白静为公司副总经理，涂淑媛兼公司财务总监，涂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0、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6 年 12 月 6 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同强商厨核发了《企业改制通知书》，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该局办理了改制手续，公司名称由“同强有限”变更为“同强商厨”，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星	2113	70.0133	净资产折股
2	涂淑媛	200	6.6269	净资产折股
3	李圣婕	100	3.3135	净资产折股
4	白静	100	3.3135	净资产折股
5	徐柏槐	80	2.6508	净资产折股
6	李树良	64	2.1206	净资产折股
7	李勇奇	40	1.3254	净资产折股
8	邱风来	30	0.9940	净资产折股
9	饶志高	30	0.9940	净资产折股
10	涂强	30	0.9940	净资产折股
11	陈华	30	0.994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国樑	20	0.6627	净资产折股
13	徐聘	20	0.6627	净资产折股
14	张晶	20	0.6627	净资产折股
15	李玉新	20	0.6627	净资产折股
16	刘伟	15	0.4970	净资产折股
17	金仁文	10	0.3313	净资产折股
18	陈结粮	10	0.3313	净资产折股
19	程文娟	10	0.3313	净资产折股
20	涂克圣	8	0.2651	净资产折股
21	杨斌	8	0.2651	净资产折股
22	李建良	7.5	0.2485	净资产折股
23	龙彩虹	6	0.1988	净资产折股
24	李军	6	0.1988	净资产折股
25	涂焕新	5	0.1657	净资产折股
26	涂建新	5	0.1657	净资产折股
27	胡佳胜	4	0.1325	净资产折股



28	朱诗阳	4	0.1325	净资产折股
29	李万青	4	0.1325	净资产折股
30	代金菊	4	0.1325	净资产折股
31	李平	2.5	0.0828	净资产折股
32	苏畅	2	0.0663	净资产折股
33	黄德兵	2	0.0663	净资产折股
34	李骏	2	0.0663	净资产折股
35	涂克立	2	0.0663	净资产折股
36	刘志军	2	0.0663	净资产折股
37	涂晓兵	2	0.06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1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同强商厨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1、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17917713A《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银湖白沙洲企业城51栋，法定代表人为赵文星，注册资本353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洗涤及消毒设备、噪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不锈钢设备、五金制品加工；厨房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研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同强有限通过了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的历次工商年检，并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报告。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



年6月15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5日，其前身同强有限是于1999年9月14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洗涤及消毒设备、噪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082,828.59元、31,845,093.43元、7,300,445.96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所规定的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下述任一情形：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6、根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维护股东权益。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占用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真实确定，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同强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当事人及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同强商厨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办理了一次增资扩股，其股份由 3018 万股增资到 3539 万股，经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3、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股份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权益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财富证券签订《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聘请财富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任一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为同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份第（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关系的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根据中勤万信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验字【2016】第 1153 号《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同强商厨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足。

2、公司由同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强有限所有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手续办理的实质性障碍。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增资扩股新增的 521 万股份的认缴股本金已缴，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41,683,190.87 元。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



及其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公司议事规则。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赵文星等 37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证件号码（身份证）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1	赵文星	中国	否	4201061967****0919	2113	净资产折股
2	涂淑媛	中国	否	4223251968****0026	2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圣婕	中国	否	4212231993****0020	100	净资产折股
4	白静	中国	否	5111111970****3122	100	净资产折股
5	徐柏槐	中国	否	4223251952****0051	80	净资产折股
6	李树良	中国	否	4223251961****0015	64	净资产折股
7	李勇奇	中国	否	4223251969****6137	40	净资产折股
8	邱风来	中国	否	4201111964****5535	30	净资产折股
9	饶志高	中国	否	4223251956****0010	30	净资产折股
10	涂强	中国	否	4223251983****0051	30	净资产折股
11	陈华	中国	有	4403011963****3830	3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国樑	中国	否	4201061963****2017	20	净资产折股
13	徐聘	中国	否	4223251984****0011	20	净资产折股
14	张晶	中国	否	4201061973****0024	20	净资产折股
15	李玉新	中国	否	4223251969****6118	20	净资产折股
16	刘伟	中国	否	4223251985****1810	15	净资产折股
17	金仁文	中国	否	4210021987****3517	10	净资产折股
18	陈结粮	中国	否	3410031974****3611	10	净资产折股
19	程文娟	中国	否	3410031990****3628	10	净资产折股
20	涂克圣	中国	否	4207041982****001x	8	净资产折股
21	杨斌	中国	否	4201051987****2414	8	净资产折股
22	李建良	中国	否	4223251958****6171	7.5	净资产折股
23	龙彩虹	中国	否	4213811987****8820	6	净资产折股
24	李军	中国	否	4201061970****0455	6	净资产折股
25	涂焕新	中国	否	4222011949****1811	5	净资产折股
26	涂建新	中国	否	4223251956****0013	5	净资产折股



27	胡佳胜	中国	否	4209011988****1217	4	净资产折股
28	朱诗阳	中国	否	4210221976****3958	4	净资产折股
29	李万青	中国	否	4205261985****0234	4	净资产折股
30	代金菊	中国	否	4290011986****8664	4	净资产折股
31	李平	中国	否	4224321973****0069	2.5	净资产折股
32	苏畅	中国	否	4212231987****008x	2	净资产折股
33	黄德兵	中国	否	4206831975****7213	2	净资产折股
34	李骏	中国	否	4212231988****0055	2	净资产折股
35	涂克立	中国	否	4223251978****7016	2	净资产折股
36	刘志军	中国	否	4221231972****0054	2	净资产折股
37	涂晓兵	中国	否	4211221989****7872	2	净资产折股

2、发起人的出资

2016年11月10日，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强有限目前的全部股东作为拟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同强有限30,708,882.58元净资产，按1:1.0175的折股比例折合同强商厨30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528,882.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强有限全部37名股东作为同强商厨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24日，中勤万信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6】第115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全部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37名发起人股东均系自然人，具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除陈华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外，其他发起人均无在中国境外的永久居留权。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股东由 37 名自然人增加至 52 名自然人，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8 万元增加至 353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6 日，股东李建军将增资扩股认股的 100 万股份，转让给赵文星 15 万股、转让给涂淑媛 85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51 名股东，股东的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1	赵文星	净资产折股、货币受让股份	2128	60.1300
2	涂淑媛	净资产折股、货币受让股份	285	8.0531
3	李圣婕	净资产折股	100	2.8257
4	白静	净资产折股	100	2.8257
5	徐柏槐	净资产折股	80	2.2605
6	李树良	净资产折股	64	1.8084
7	李勇奇	净资产折股	40	1.1303
8	邱风来	净资产折股	30	0.8477
9	饶志高	净资产折股	30	0.8477
10	涂强	净资产折股	30	0.8477
11	陈华	净资产折股	30	0.8477
12	李国樑	净资产折股	20	0.5651
13	徐聘	净资产折股	20	0.5651
14	张晶	净资产折股	20	0.5651
15	李玉新	净资产折股	20	0.5651
16	刘伟	净资产折股	15	0.4239
17	金仁文	净资产折股	10	0.2826
18	陈结粮	净资产折股	10	0.2826
19	程文娟	净资产折股	10	0.2826
20	涂克圣	净资产折股	8	0.2261
21	杨斌	净资产折股	8	0.2261



22	李建良	净资产折股	7.5	0.2119
23	龙彩虹	净资产折股	6	0.1695
24	李军	净资产折股	6	0.1695
25	涂焕新	净资产折股	5	0.1413
26	涂建新	净资产折股	5	0.1413
27	胡佳胜	净资产折股	4	0.1130
28	朱诗阳	净资产折股	4	0.1130
29	李万青	净资产折股	4	0.1130
30	代金菊	净资产折股	4	0.1130
31	李平	净资产折股	2.5	0.0706
32	苏畅	净资产折股	2	0.0565
33	黄德兵	净资产折股	2	0.0565
34	李骏	净资产折股	2	0.0565
35	涂克立	净资产折股	2	0.0565
36	刘志军	净资产折股	2	0.0565
37	涂晓兵	净资产折股	2	0.0565
38	伍啸鸿	货币	108	3.0517
39	刘桂芳	货币	75	2.1192
40	田子鹏	货币	50	1.4128
41	张明	货币	50	1.4128
42	赵刚	货币	40	1.1303
43	杨朝霞	货币	20	0.5651
44	陈勇	货币	20	0.5651
45	陈涛	货币	15	0.4239
46	黄艳炳	货币	10	0.2826
47	郑红	货币	10	0.2826
48	蔡俊	货币	8	0.2261
49	叶林	货币	5	0.1413
50	陈秋林	货币	5	0.1413
51	陶慧泉	货币	5	0.1413

经公司确认以及相关人員作出的承諾，本所律師在核査后认为，上述 51 名



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全部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为 51 名自然人股东，无直接和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向相关的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形。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赵文星、涂淑媛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一直大于 50%；赵文星现持有公司 21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3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涂淑媛现持有公司 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3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赵文星、涂淑媛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241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831%；且鉴于赵文星任董事长、总经理，涂淑媛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均对公司决策实施存在重大影响。

2017 年 6 月 30 日，赵文星、涂淑媛夫妇及女儿李圣婕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涂淑媛和李圣婕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与赵文星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赵文星、涂淑媛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赵文星、涂淑媛系夫妻关系；
- 2、股东李圣婕系赵文星、涂淑媛女儿；
- 3、股东徐柏槐系赵文星姐夫；



- 4、股东李建良系赵文星大哥；
- 5、股东李树良系赵文星二哥；
- 6、股东李骏系李树良儿子；
- 7、股东涂焕新系涂淑媛的大哥；
- 8、股东涂克圣系涂焕新之子；
- 9、股东涂建新系涂淑媛的三哥；
- 10、股东涂强系涂建新之子。
- 11、股东涂克立系涂淑媛的二哥涂革新之子。

（五）公司的子公司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史沿革

（一）同强有限的成立及股本演变

1、1999年9月，同强有限成立

1999年4月8日，自然人赵文星、涂建新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设立“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5月2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核（东湖）第22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湖北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正验字[1999]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7月18日，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1.5559万元，其中100万元为注册资本，1.555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全部为实物出资；出资人投入的实物资产已由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筹建人员接收。

1999年9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4201062101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文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用、家用成套厨房设备及不锈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服装设计，生产与销售；农副土特产品、文化办公用



品、酒店用品销售”，经营期限为自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003 年 9 月 13 日。

同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文星	60	60	实物	60
2	涂建新	40	40	实物	40
合计		100	100	--	100

根据公司成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但公司不能提供同强有限成立时的评估报告，且从工商局登记档案中也无法查询到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2016 年 8 月 24 日，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文星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的实物出资。根据《审计报告》，股东为规范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于 2016 年投入 1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初期股东实物出资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股东已进行了弥补，公司规范后的出资，符合法律规定。

2、2005 年 12 月，同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2 日，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其中：赵文星新增出资 480 万元，涂建新新增出资 2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2 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的拟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敬评报字[2005]第 149 号《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2005 年 12 月 9 日为评估基准日，同强有限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12 日，赵文星、涂建新签署了《实物转移清单》，确认股东已将实物出资 500 万元转移至同强有限名下。

2005 年 12 月 12 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敬验字[2005]第 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201112100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同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文星	540.00	540.00	实物	90.00
2	涂建新	60.00	60.00	实物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3、2010 年 6 月，同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7 日，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涂建新将其持有的同强有限 10% 的股权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文星；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7 日，涂建新与赵文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涂建新将其持有的同强有限 10% 的股权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文星。

2010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2011100000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文星	600.00	600.00	实物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4、2013 年 8 月，同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6 日，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18 万元。其中，赵文星新增注册资本 2,4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6 日，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隆兴验字 [2013] 第 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同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18 万元已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8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8 万元。



2013年8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20111000006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同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文星	600.00	600.00	实物	19.88
		2,418.00	2,418.00	货币	80.12
合计		3,018.00	3,018.00	--	100.00

5、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3日，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赵文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95万元出资额（29.9867%）转让给涂淑媛等36人，其中，200万元出资额（6.6269%）转让给涂淑媛，100万元出资额（3.3135%）转让给李圣婕，100万元出资额（3.3135%）转让给白雅昕，80万元出资额（2.6508%）转让给徐柏槐，64万元出资额（2.1206%）转让给李树良，40万元出资额（1.3254%）转让给李勇奇，30万元出资额（0.9940%）转让给邱风来，30万元出资额（0.9940%）转让给饶志高，30万元出资额（0.9940%）转让给涂强，30万元出资额（0.9940%）转让给陈华，20万元出资额（0.6627%）转让给李国樑，20万元出资额（0.6627%）转让给徐聘，20万元出资额（0.6627%）转让给张晶，20万元出资额（0.6627%）转让给李玉新，15万元出资额（0.4970%）转让给刘伟，10万元出资额（0.3313%）转让给金仁文，10万元出资额（0.3313%）转让给陈结粮，10万元出资额（0.3313%）转让给程文娟，8万元出资额（0.2651%）转让给涂克圣，8万元出资额（0.2651%）转让给杨斌，7.5万元出资额（0.2485%）转让给李建良，6万元出资额（0.1988%）转让给龙彩虹，6万元出资额（0.1988%）转让给李军，5万元出资额（0.1657%）转让给涂焕新，5万元出资额（0.1657%）转让给涂建新，4万元出资额（0.1325%）转让给胡佳胜，4万元出资额（0.1325%）转让给朱诗阳，4万元出资额（0.1325%）转让给李万青，4万元出资额（0.1325%）转让给代金菊，2.5万元出资额（0.0828%）转让给李平，2万元出资额（0.0663%）转让给苏畅，2万元出资额（0.0663%）转让给黄德兵，2万元出资额（0.0663%）转让给李骏，2万元出资额（0.0663%）转让给涂克立，2万元出资额（0.0663%）转让给刘志军，2万元出资额（0.0663%）转让给涂晓兵；（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3日，同强有限股东赵文星与涂淑媛、李圣婕、白雅昕、徐柏槐、李树良、李勇奇、陈华、邱风来、饶志高、涂强、徐聘、李玉新、张晶、李国樑、刘伟、金仁文、陈结粮、程文娟、涂克圣、杨斌、李建良、龙彩虹、李军、涂建新、涂焕新、胡佳胜、朱诗阳、李万青、代金菊、李平、苏畅、李骏、涂克立、涂晓兵、黄德兵、刘志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7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17917713A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文星	1,513.00	1,513.00	货币	70.0133
		600.00	600.00	实物	
2	涂淑媛	200.00	200.00	货币	6.6269
3	李圣婕	100.00	100.00	货币	3.3135
4	白雅昕	100.00	100.00	货币	3.3135
5	徐柏槐	80.00	80.00	货币	2.6508
6	李树良	64.00	64.00	货币	2.1206
7	李勇奇	40.00	40.00	货币	1.3254
8	邱风来	30.00	30.00	货币	0.9940
9	饶志高	30.00	30.00	货币	0.9940
10	涂强	30.00	30.00	货币	0.9940
11	陈华	30.00	30.00	货币	0.9940
12	李国樑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3	徐聘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4	张晶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5	李玉新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6	刘伟	15.00	15.00	货币	0.4970
17	金仁文	10.00	10.00	货币	0.3313
18	陈结粮	10.00	10.00	货币	0.3313



19	程文娟	10.00	10.00	货币	0.3313
20	涂克圣	8.00	8.00	货币	0.2651
21	杨斌	8.00	8.00	货币	0.2651
22	李建良	7.50	7.50	货币	0.2485
23	龙彩虹	6.00	6.00	货币	0.1988
24	李军	6.00	6.00	货币	0.1988
25	涂焕新	5.00	5.00	货币	0.1657
26	涂建新	5.00	5.00	货币	0.1657
27	胡佳胜	4.00	4.00	货币	0.1325
28	朱诗阳	4.00	4.00	货币	0.1325
29	李万青	4.00	4.00	货币	0.1325
30	代金菊	4.00	4.00	货币	0.1325
31	李平	2.50	2.50	货币	0.0828
32	苏畅	2.00	2.00	货币	0.0663
33	黄德兵	2.00	2.00	货币	0.0663
34	李骏	2.00	2.00	货币	0.0663
35	涂克立	2.00	2.00	货币	0.0663
36	刘志军	2.00	2.00	货币	0.0663
37	涂晓兵	2.00	2.00	货币	0.0663
合计		3,018.00	3,018.00	--	100.00

6、2016年11月，同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5日，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白雅昕将其持有的公司3.3135%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白静；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25日，白雅昕与白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雅昕将其持有的公司3.3135%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白静；（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8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上



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17917713A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文星	1,613.00	1,613.00	货币	70.0133
		500.00	500.00	实物	
2	涂淑媛	200.00	200.00	货币	6.6269
3	李圣婕	100.00	100.00	货币	3.3135
4	白静	100.00	100.00	货币	3.3135
5	徐柏槐	80.00	80.00	货币	2.6508
6	李树良	64.00	64.00	货币	2.1206
7	李勇奇	40.00	40.00	货币	1.3254
8	邱风来	30.00	30.00	货币	0.9940
9	饶志高	30.00	30.00	货币	0.9940
10	涂强	30.00	30.00	货币	0.9940
11	陈华	30.00	30.00	货币	0.9940
12	李国樑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3	徐聘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4	张晶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5	李玉新	20.00	20.00	货币	0.6627
16	刘伟	15.00	15.00	货币	0.4970
17	金仁文	10.00	10.00	货币	0.3313
18	陈结粮	10.00	10.00	货币	0.3313
19	程文娟	10.00	10.00	货币	0.3313
20	涂克圣	8.00	8.00	货币	0.2651
21	杨斌	8.00	8.00	货币	0.2651
22	李建良	7.50	7.50	货币	0.2485
23	龙彩虹	6.00	6.00	货币	0.1988
24	李军	6.00	6.00	货币	0.1988



25	涂焕新	5.00	5.00	货币	0.1657
26	涂建新	5.00	5.00	货币	0.1657
27	胡佳胜	4.00	4.00	货币	0.1325
28	朱诗阳	4.00	4.00	货币	0.1325
29	李万青	4.00	4.00	货币	0.1325
30	代金菊	4.00	4.00	货币	0.1325
31	李平	2.50	2.50	货币	0.0828
32	苏畅	2.00	2.00	货币	0.0663
33	黄德兵	2.00	2.00	货币	0.0663
34	李骏	2.00	2.00	货币	0.0663
35	涂克立	2.00	2.00	货币	0.0663
36	刘志军	2.00	2.00	货币	0.0663
37	涂晓兵	2.00	2.00	货币	0.0663
合计		3,018.00	3,018.00	--	100.00

7、2016年12月，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一）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公司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同强商厨系由同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二）同强商厨自设立至今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公司增加521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8 万元增加至 353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伍啸鸿、李建军、刘桂芳、田子鹏、张明、赵刚、杨朝霞、陈勇、陈涛、黄艳炳、郑红、蔡俊、叶林、陈秋林、陶慧泉等 15 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新增 521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份认缴的出资款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缴清。

2017 年 3 月 26 日，李建军将其认购、没有实缴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2 元转让给赵文星 15 万股、转让给涂淑媛 85 万股，转让后李建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赵文星、涂淑媛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作为李建军应认缴的出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伍啸鸿、刘桂芳、田子鹏、张明、赵刚、杨朝霞、陈勇、陈涛、黄艳炳、郑红、蔡俊、叶林、陈秋林、陶慧泉、赵文星、涂淑媛等 16 人向公司缴付出资款的银行进帐单，本次增资认缴公司 521 万股份的出资款 1042 万元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实缴到位。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01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53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二）节。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的历次变更、增资、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17917713A)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洗涤及消毒设备、噪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不锈钢设备、五金制品加工;厨房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研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证书:

1、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

2014年12月30日,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武汉市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编号为AQBJC(汉07)2014000026,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21-007-00659,产品名称燃气灶具,有效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2015年10月28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XK01-302-00009,产品名称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7年3月3日，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RA-041，资质等级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为同强牌燃气商用灶，有效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7月19日。

4、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

2016年8月，武汉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核发《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备案号武燃备（商）字（037）号，产品类别为商用燃气灶具，产品品牌为同强厨具，服务区域为武汉市安装维修，有效期为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2015年6月16日，同强有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其变更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及不锈钢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年4月20日，同强有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其变更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及不锈钢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年12月5日，同强有限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工商局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其变更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洗涤及消毒设备、噪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不锈钢设备、五金制品加工；厨房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研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洗涤及消毒设备、噪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不锈钢设备、五金制品加工；厨房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研发。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082,828.59元、31,845,093.43元、7,300,445.96元，分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E）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产业、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相关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2003年8月28日至2027年9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之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5%）

赵文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1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3%，其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一）节。

涂淑媛系赵文星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3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一）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文星	董事长、总经理	2128	60.1300%
2	涂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5	8.0531 %
3	白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8257%
4	李树良	董事	64	1.8084%
5	李国樑	董事	20	0.5651
6	涂强	董事会秘书	30	0.8477
7	杨斌	监事会主席	8	0.2261
8	李勇奇	监事	40	1.1303
9	李万青	监事（报告期内辞职）	4	0.1130
10	李军	监事	6	0.1695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亲属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文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涂淑媛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李树良与董事长、总经理赵文星系亲属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涂强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涂淑媛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



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李圣婕是公司控股股东赵文星、涂淑媛女儿；公司股东徐柏槐系公司控股股东赵文星姐夫；公司股东李建良系公司控股股东赵文星大哥；公司股东李树良系公司控股股东赵文星二哥；公司股东李骏系李树良之子；公司股东涂焕新系公司控股股东涂淑媛的大哥，公司股东涂克圣系涂焕新之子；公司股东涂建新系公司控股股东涂淑媛的三哥，公司股东涂强系涂建新之子。公司股东涂克立系公司控股股东涂淑媛的二哥涂革新之子。上述十名股东均属公司控股股东赵文星、涂淑媛亲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759%。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份比例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1	李圣婕		100	2.8257	系赵文星、涂淑媛女儿
2	徐柏槐		80	2.2605	系赵文星姐夫
3	李建良		7.5	0.2119	系赵文星大哥
4	李树良	董事	64	1.8084	系赵文星二哥
5	李骏		2	0.0565	系李树良儿子；赵文星侄儿
6	涂建新		5	0.1413	系涂淑媛的三哥
7	涂强	董事会秘书	30	0.8477	系涂建新儿子
8	涂焕新		5	0.1413	系涂淑媛的大哥
9	涂克圣		8	0.2261	系涂焕新儿子
10	涂克立		2	0.0565	系涂淑媛的二哥涂革新儿子
合计			303.5	8.5759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年1-3月

关联方	挂账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赵文星	其他应付款	194,760.04	4,017,004.00	5,384,694.01	1,562,450.05
杨斌	其他应付款	156,246.30	35,000.00	25,404.20	146,650.50
涂淑媛	其他应付款	606,224.58	479,771.92	455,864.42	582,317.08
涂强	其他应付款	74,366.00	79,000.00	77,000.00	72,366.00
李勇奇	其他应付款	7,251.00	32,075.00	30,068.00	5,244.00
白静	其他应付款	107,000.00	189,753.00	30,000.00	-52,753.00
涂建新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军	其他应收款	1,380.00	15,400.00	16,336.00	444.00
涂克立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万青	其他应付款	4,136.15		1,412.45	5,548.60
涂克圣	其他应付款	48,391.24	28,572.74		19,818.50
李树良	其他应付款	64,988.08	44,962.81	18,260.00	38,285.27
李国樑	其他应付款	52,790.46	31,170.25		21,620.21

2016年度

关联方	挂账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赵文星	其他应付款		3,006,998.52	3,201,758.56	194,760.04
杨斌	其他应付款		8,050.00	164,296.30	156,246.30
涂淑媛	其他应付款	-829,010.38	13,734,839.28	15,170,074.24	606,224.58
涂强	其他应付款		50,800.00	125,166.00	74,366.00
李勇奇	其他应付款		72,436.00	79,687.00	7,251.00
白静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30,000.00	152,000.00	-107,000.00
涂建新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军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14,620.00	1,380.00



涂克立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万青	其他应付款			4,136.15	4,136.15
涂克圣	其他应付款		63,608.76	112,000.00	48,391.24
李树良	其他应付款		90,011.92	155,000.00	64,988.08
李国樑	其他应付款		73,209.54	126,000.00	52,790.46

2015 年度

关联方	挂账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赵文星	其他应收款	4,480,000.00	3,228,305.00	7,708,305.00	
涂淑媛	其他应收款	417,334.18	17,152,649.03	16,740,972.83	829,010.38
白静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涂建新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80,000.00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间存在公司控制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报告期末已经全部还清；报告期末其他应付帐款为较多的原因是关联方为公司垫付的部份材料款，差旅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1-3 月

关联方	拆入	还款	支付利息	说明
涂克圣	110,000.00	28,572.74	1,870.42	月利率 1.6%，本息分 12 期等额偿还
李树良	150,000.00	38,962.81	2,550.62	月利率 1.6%，本息分 12 期等额偿还
李国樑	120,000.00	31,170.25	2,040.50	月利率 1.6%，本息分 12 期等额偿还

2016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还款	支付利息	说明
涂克圣	110,000.00	61,608.76	8,780.02	月利率 1.6%，本息分 12 期等额偿还
李树良	150,000.00	84,011.92	11,732.75	月利率 1.6%，本息分 12 期等额偿还
李国樑	120,000.00	67,209.54	9,578.21	月利率 1.6%，本息分 12 期等额偿还

公司与李树良、李国樑、涂克圣三人分别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李树良、李国樑、涂克圣三人分别借款 15 万元、12 万元、11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6%。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资金拆入系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由李树良、李国樑、涂克圣以个人名义在民生银行办理小额贷款，所得资金由三人借给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偿本付息，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三人并未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还清。

4、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文星、涂淑媛	4,680,000.00	2013/3/13	2018/3/12	否，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997,377.12 元
赵文星、涂淑媛、白静	5,500,000.00	2016/1/19	2017/1/19	是
赵文星、涂淑媛、白静	5,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0	是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是基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赵文星一人时发生的，且报告期末公司对赵文星及涂淑媛的应收款均已收回，赵文星及涂淑媛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终结。

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债务提供关联担保，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承诺

1、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报告期内，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晚，公司并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其实施的关联交易适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追认。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将尽量避免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



式 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由于申报挂牌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相关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议及追认；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除持有同强商厨的股份外，并无持有控制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本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同强商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同强商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同强商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同强商厨的股份（在同强商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



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强商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拥有与同强商厨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以避免与同强商厨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同强商厨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同业竞争的制度建设。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坐落于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白沙洲中小企业城（一期）51号厂房栋1单元1-4层1室房屋所有权，并取得武房权证洪字第2015018843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房屋总层数4层，建筑面积4481.71平方米。该房屋已于2013年3月13日设定抵押。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所取得的位于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白沙洲中小企业城（一期）51号厂房栋1单元1-4层1室房屋，尚无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根据公司说明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7月2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定，公司“同强厨具”商标获第3778215号《商标注册证》，证载注册人为同强有限，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1607，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止，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煤气灶；煤气炉；热气烤箱；炉用金属架；炉子（燃烧器）；厨房炉灶（烘箱）；煤气灶托架；燃气炉架（商品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公司变更注册人地址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银湖白沙洲企业城51栋，有效期已续展至2025年7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第3778215号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05.7.28至2025.7.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

（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2016年1月3日，公司提出的8项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8项发明专利申请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0720083989.2	预混试节能	实用	同强	2007.04.03	2008.02.27	原始



		燃气燃烧器	新型	厨具			取得
2	ZL201620000441.6	改进型烘焙装置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3	ZL201620000437.X	高效除尘排油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4	ZL201620000403.0	高效节能燃气蒸柜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5	ZL201620000400.7	环保节能炒炉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6	ZL201620000438.4	新型电磁炉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7	ZL201620000404.5	智能控制制冷柜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8	ZL201620000443.5	智能厨房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9	ZL201620000439.9	厨房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同强厨具	2016.01.03	2016.06.08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公司上述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第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受专利保护。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状况如下：

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053,399.00	2,480,145.81	10,573,253.19
机器设备	3,441,301.98	1,799,993.32	1,641,317.66
运输工具	2,458,114.37	1,647,079.88	811,034.49
电子及其他	247,648.51	211,572.66	36,075.85
合计	19,200,472.86	6,138,791.67	13,061,681.19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除已经披露的担保外，不存



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如下：

1、厂房抵押情况

2013年3月13日，为担保公司自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丰支行60个月期限的人民币468万元借款，公司以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企业城二期51号面积4470.75平方米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签订编号为2013年中小宝押字003号的《抵押合同》；

2、车辆抵押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为购买一辆梅赛德斯-奔驰G500小汽车，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贷款合同，将所购的该车作为还款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或有事项

（一）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销售合同标的金额5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金额（元）	签订日
1	广东蕾洛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代加工协议	9,522,733.09	2015.5.26
2	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国城市广场二期温德姆酒店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7,284,348.00	2015.7.9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5,336,000.00	2014.9.22
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蔡甸院区	4,734,296.80	2016.4.12
5	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万达宝贝王乐园厨房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合作	3,775,781.00	2016.7.11
6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梧桐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A标段厨具工程	2,300,000.00	2014.3.28
7	仙桃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仙桃市政府办公大楼厨房设备工程	2,248,987.00	2016.12.16
8	十堰国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希尔顿酒店项目抽油烟、鲜风设备、风管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1,876,164.00	2016.4.7
9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鲁巷片危房改造项目厨房设备安装	849,994.00	2014.4.24
10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国际网球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679,608.00	2015.9.28
11	鄂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恒大金碧天下B1地块恒大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532,482.16	2016.6.30
12	武汉俏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俏江南武汉新世界项目厨房设备工程	530,000.00	2014.11.18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
1	德霸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厨房设备一批	385,000	2015.8.6
2	武汉市东西湖金顺源不锈钢经营部	201 不锈钢、2B 板	257,250	2015.10.11



3	意服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机、切片机单相、绞肉机三相、斩拌机单相、去皮机单相	195,493	2015.8.24
4	武汉市东西湖金顺源不锈钢经营部	201 不锈钢、2B 板、配件	187,402	2015.1.27
5	上海卉畅商贸有限公司	冷热水龙头、摇摆去水、侵雪糕勺星盘及龙头、四片多士炉、食物暖灯、履带式烤面包机、嵌入式多功能汤锅	151,961	2015.10.23
6	江苏新行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150,019	2015.1.7
7	武汉三峡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开水器、电饼铛、台式切片机、热风消毒柜、四头煲仔炉连焗炉、双缸电炸炉、半平半坑平扒炉、20 盘万能烤箱、压面机、台式绞肉机、绞肉机、和面机	150,000	2017.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发生重大争议的情形。

3、借款合同

(1)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丰支行借款人民币 468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中小宝贷字 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丰支行借款人民币 468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2013 年中小宝押字 003 号的《抵押合同》；赵文星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3 年中小宝保字 003-1 号的《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此项贷款目前已累计还款 3,836,065.5 元，贷款余额为 843,934.5 元。

(2) 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 1,083,600 元



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MB-A280073000号《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1,083,6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年利率9.99%，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款。以该车作为抵押，签订了汽车抵押合同。同时赵文星本人作为该项借款的保证人在合同签字。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此项贷款目前累计还款861,795元，贷款余额为221,805元。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360万元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流贷字1703第A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36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13日，就上述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还与赵文星签订了兴银鄂抵押字1703第A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兴银鄂个人保证字1703第A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赵文星将位于武昌区南湖花园城江南庭园A4栋1单元4-5层1室、建筑面积185.93平方米房屋作为该项借款的抵押担保，并由其个人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还与白静签订了兴银鄂抵押字1703第A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白静以位于东湖开发区珞瑜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喻园老师小区26幢55-802号、建筑面积179.22平方米房屋作为该项借款的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项贷款余额36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发生重大争议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4、关联方担保”部分的内容。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4、关联方担保”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合同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四) 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2、历次增资扩股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的内容。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并根据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同强商厨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赵文星，男，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武汉塑料二厂员工；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湖北省管理局南湖机场特卖部高级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深圳鹏龙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自由职业（筹备设立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同强有限执行董事、



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董事长、总经理。

涂淑媛，女，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3月至1995年6月，任湖北省崇阳县化工建材公司职员；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学院服装系服装设计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武汉鸣笛服饰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同强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白静，女，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能源部水电七局防疫站医生；200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能源部水电七局机械租赁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同强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董事、副总经理。

李树良，男，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崇阳县航运公司职员；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同强有限生产经理生产部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董事、生产部经理。

李国樑，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科长、部长、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长鹏动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同强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董事、财务经理。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斌，男，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同强有限销售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监事、销售部经理。

李勇奇，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2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东莞市宏利玩具厂质检员；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自由职业（筹备设立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同强有限限制炉工、销售；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监事、销售代表。

李军，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武汉汽车标准件厂员工；2003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天耀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湖北国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文员；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同强有限仓库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同强商厨监事、仓库主管。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赵文星，简历详见本节第1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涂淑媛，简历详见本节第1项。

副总经理白静，简历详见本节第1项。

涂强，男，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审计助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同强有限客户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同强商厨董事会秘书，客户经理。

（二）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1月26日，同强商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同强商厨的相关议案。选举赵文星、涂淑媛、白静、李树良和李国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斌、李万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李勇奇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文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文星为公司总经理，涂淑媛、白静为公司副总经理，涂淑媛兼公司财务总监，涂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李万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军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查询,以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公司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中,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营改增后原征收营业税项目按不同类别分别适用 11%、6%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发布的鄂财综发【2015】39 号文,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堤防维护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并非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6年所得税率为25%。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40,000.00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00.00	330,000.00	

（四）公司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隶属地税务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青菱税务所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隶属国税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纳税责任，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决定对其少缴（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650 元）的 2014 年企业所得税 $650 \times 25\% = 162.5$ 元处 50% 以上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82 元。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出具该证明之日起，除以上情况在区局税收征管系统内暂未发现重大偷税嫌疑。

根据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稽五国税罚（2015）第 2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受到 82 元的罚款的原因系为员工报销差旅费



中，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650 元。公司目前已加强了发票管理和审核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有一起轻微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但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食药安全

（一）环境保护

1、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E）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在武汉市青菱都市工业园-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1 栋。2014 年 9 月，公司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武汉同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厨具工程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洪环管【2014】84 号文，对公司厨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在武汉市青菱都市工业园-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1 栋建设厨具加工制造项目。

3、2016 年 6 月，公司对“武汉同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厨具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测验字【2016】00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2017年1月23日，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4201112017000403-B《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颗粒物、噪声。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止。依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信息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消防方面

2017年7月4日，武汉市洪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能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订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符合消防设施标准。

（三）质量标准、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主要有五大类，240余种产品，公司产品标准参照行业标准；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CJ/T 28-2013	中餐燃气炒菜灶
3	CJ/T 187-2013	燃气蒸箱
4	CJ/T 392-2012	炊用燃气大锅灶
5	DB33/T 777-2010	商用燃气灶具环保要求及能效等级评定
6	GB 30531-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7	QB/T 2139.1-1995	不锈钢厨具设备调理作业类名词术语和型号编制



8	QB/T 2139.2-1995	不锈钢厨房设备洗涮台
9	QB/T 2139.3-1995	不锈钢厨房设备操作台
10	QB/T 2139.4-1995	不锈钢厨房设备贮藏柜吊柜
11	QB/T 2139.5-1995	不锈钢厨房设备存放架
12	QB/T 2139.6-1995	不锈钢厨房设备调料柜（车）
13	QB/T 2139.7-1995	不锈钢厨具设备餐车
14	QB/T 2174-2006	不锈钢厨具

2016年7月27日，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616Q30174ROM，载明：同强商厨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商用燃气灶具（天然气）、不锈钢调理作业设备、推车、抽排烟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7月26日。换证日期为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6月15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其产品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2年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行业的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4年12月30日，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武汉市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编号为AQBJC（汉07）201400026，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2017年7月7日，武汉市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并盖章：同强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日，在我辖区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



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消防、质量标准技术、安全生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部员工共计 56 人。

1、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情况

经核查前述公司提供的相关员工资料，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与 5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完备，且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签订返聘协议的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返聘协议、退休证、已参保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 3 人签订了返聘协议，该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 3 名退休人员已不具备劳动者的主体资格，公司与退休人员无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与退休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且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合法合规的。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洪山区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稽查局核发的 10015918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7 年 6 月 13 日，武汉市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同强商厨



从 2009 年 9 月至今，按时足额为在册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目前共有 45 人参保，没有受到过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为了避免公司报告期内可能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遭受或有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出具了《承诺函》：“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公也承诺将承担因用工不规范问题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均已承诺将承担因用工不规范问题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次挂牌的《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专注于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商用制冷、燃气、电热、净化和中西点烘焙等领域，依托商用厨具生产、设计、安装核心技术，主要为酒店、餐饮连锁、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厨房设计、设备配套、生产定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二起以公司为原告追索货款的诉讼案件，一起公司已撤诉，另一起公司胜诉后正申请执行过程中。上述二起诉讼案件数额不大，不构成重大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律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查询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尚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财富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富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法律顾问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第 059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法律顾问业务的资质。

（三）审计、验资机构

中勤万信是一家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验资相关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审计、验资业务的资质。

（四）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获得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评估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挂牌的上述机构均具备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从业资格。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进行本次挂牌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 7 月 15 日